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洪祥启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健、赵亚静与被告洪祥启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判决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53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(利息以5300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率为标准，加计50%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自2022年12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算至起诉日2024年10月21日逾期付款利息为5218.41元)；2、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等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有关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1日)

